（上接B1022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日下发《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130,584.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49,415.0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5月14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25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明细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51
减：手续费支出	0.003
加：利息收入	0.03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3.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合计数与各加、减数直接计算结果若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5月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29900004035	专户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571916091410301	专户	0.00	已销户
合 计	/	/	0.00	/

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2021年5月开立。截至2022年1月底，上述专户内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嘉兴一号海上风电项目投资建设。2022年2月至4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094.94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财通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32A011597号）。公司于2021年度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094.9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2年2月至4月，公司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账户内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32A010612号），认为浙江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新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浙江新能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9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94.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69,094.94	69,094.94	69,094.94	–	69,094.94	0.00	100	2021年12月	54,731.78	注1	否
合计	–	69,094.94	69,094.94	69,094.94	0.00	69,094.94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投项目于2022年1月1日正式运营，预计年上网电量为87.151万KWh，预计电量销售收入为54,120.00万元，本年电量销售收入达到项目设计预期水平。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7亿元向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与临海风电取得的项目贷款利率一致，在到期日前可提前偿还。

●公司于2023年4 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2,997,751,618.1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418,129.82	2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508,129.82	300,000.00

根据上述安排，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临海风电发放委托贷款17亿元，用于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建设。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临海风电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7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与临海风电取得的项目贷款利率一致，在到期日前可提前偿还。

公司于2023年4 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临海风电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7D7335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台州市临海市桃渚镇龙湾村老灯自然村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章巍

注册资本：84,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4,476,024.52	985,141,085.53
净资产	769,252,940.81	369,251,693.59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247.22	-64,408.55
净利润	1,247.22	-48,306.41

临海风电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资信情况良好，历史所有债务按期足额还款，征信数据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临海风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浙江新能	46,640	55%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21,200	25%
临海市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960	20%
合计	84,800	100%

临海风电少数股东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浙能国际”）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浙能国际存在关联关系；临海市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临海海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资金需要，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经协商，临海风电其他股东浙能国际因涉及资金出入境额度限制以及自身战略和资金情况考虑，临海海投因涉及政府投资金额限制，未就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17亿元；

借款期限：1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借款利率：与临海风电取得的项目贷款利率一致，不超过五年期LPR-100BP（目前为3.3%），按季结息；

提款要求：按项目投资计划，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提款；

借款偿还：到期日前借款人可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提前归还委贷本金，但应提前30日通知贷款人。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临海风电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安排，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向临海风电提供委托贷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在委托贷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同时公司会及时督促其按协议要求偿还贷款本息，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资金需要，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资金需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临海风电发放委托贷款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事项。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发放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及其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上述额度内的债务融资事项，授权融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一、融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债务性融资方式补充部分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向非关联方进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债务融资（指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负债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等）用于公司资金周转、项目建设等。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非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新增债务融资额度在融资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上述额度内的债务融资事项，授权融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上述融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担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至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nepe@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1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林咸志

财务总监：杨立平

独立董事：张国昀

董事会秘书：张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1日 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至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nepe@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64353

邮箱：zjnep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0.0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1.47%，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9,374,851.52元，合并报表净利润1,149,577,719.0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5,201,885.5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068,600,249.3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6,4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4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68,600,249.37元，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5,201,885.56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66,4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专业从事水电（含抽水蓄能电站）、水务、风电、太阳能发电、氢能和其它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主动响应国家战略号召。在“双碳”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发电将逐渐成为电力电量供应主体，新能源在国家能源战略中的角色更加重要，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必然选择。

（二）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广开项目合作开发渠道，实现了从单一型水电产业向“风光水”多业协同发展转型，新能源业务在全国重点区域均有布局。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98,069,021.79元，同比增加42.14%；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775,201,885.56元，同比增加12.47%。随着新增风电、光伏项目投产发电，公司业绩增长较为明显。但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加大，且存量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加大。同时，因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结算滞后，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坚决落实“3060”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稳进提质、乘势而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项目开发建设和日常经营，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70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400人
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3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0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13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30家	
	审计收费总额	2.8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李士龙	2009	2007	2015	2018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泽民	2017	2012	2017	2018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邱连强	1999	1999	1998	2018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收）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士龙、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泽民、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4万元，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按照招标结果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致同所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并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以及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任致同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任致同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24,675,32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48,375.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751,618.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7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额
1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临海风电	418,129.82	2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新能	90,000.00	90,000.00
合计			508,129.82	3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